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紀錄：林慧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實施策略 115 年 1 月至 4 月工作報告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策略一到策略五，彙整115年1月至4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如會議手冊附件1)，各項策略作為均按規劃進度辦理及落實控管。

主席指(裁)示：

- (一)旨案依社會局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以每年召開 3 次的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定期追蹤業務執行及確認達成率；社會局為該業務窗口，倘有疑慮或執行困難之處可洽社會局研商，涉及府層級請洽副秘書長協助各局處協調。
- (二)有關本會議各局處派員層級，尊重各局處安排；惟會議出席成員固定為宜，請代表局處出席人員務必確實傳達業務資訊，並確保工作的延續性與管考，中央列入考核項目係屬於強化社會安全網重要事項，請務必落實；倘若業務未落實或成績不佳，將管考局處代表出席人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策進作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0日函送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成績，本市考核成績為95.14分。為精進各項考核指標執行情形，提報10項考核指標策進作為(如會議手冊附件2)，其中2項人員進用率指標之年度目標值為100%，可控性較低。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未達標項目且納入115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指標項目，請秉持精進作為落實執行，以爭取考核佳績。

案由二：有關本市115年1月至4月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

說明：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4日函送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經檢視本市115年1月至4月執行概況自評檢核表(如會議手冊附件3)，尚有23項考核指標持續辦理並控管以利年末陸續達標；另有關人員受訓涵蓋率項目，請落實追蹤所屬人員參訓情形，並依期程辦理在職訓練。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各局處持續檢視考核指標達成率，朝達成考核指標目標值持續努力，倘指標有訂定不合理之處，請務必於年度間儘速反映，避免年底計算未達目標值而不及調整，影響指標達成率。

案由三：有關強化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市103年訂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另於107年增修子法(包含「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基準」及「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訓練規定」)；同年建立「臺中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適用對象納入衛生、教育、勞工、警政、原民會等服務領域社工人員，請進用社工人員之相關局處，落實預防、通報、復原及救濟機制。
- 二、 本局前以115年4月14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0573341號函轉知衛生

福利部115年度「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安網所聘專業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資訊，針對任(僱)用社工人員及社安網專業人員之單位，皆可為其符合承保資格人員投保。

三、按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及前次會議(114年11月7日)決議，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及執行社會福利業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出庭作證、製作筆錄或須配合偵查時，得向社會局申請個人資料代號，以保護其個人資料。本府前以114年12月5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378265號函送。本府社會工作人員以資料代號申請流程及申請單，截至115年4月共受理317人次(申請人次共計320人次，其中114年共計3人次、115年1-4月共計317人次)。

四、請各局處檢視現有執業安全措施，若有前述需求，請善加利用，俾符本市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社工人員進用單位配合上開流程辦理，以強化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捌、委員整體建議與回饋：

一、顏委員淑惠：

(一)法院已建置社工人員陪同出庭的人身安全措施，以臺中市地方法院家事庭而言，針對社工人員陪同出庭已經建置安全措施，社工人員屬陪同角色，非當事人及利害關係者，原則上無需陳述，故裁判書原則上未記載社工人員姓名與基本資料，報到單也已採社工人員代號註記；若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時因相對人不友善態度衍生人身安全疑慮，亦可向法官請求提前離席。

(二)因應精神衛生法115年8月1日施行專家參審制度，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由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權團體代表及職業法官，共組「專家參審法庭」審理。案件進到法院層級恐屬情況較為嚴重或不幸階段，因此期許各位夥伴落實事前業務的預防與執行，減少憾事發生而進入法院審理

的階段。

二、 王委員篤強：

依據提案三說明可知已經建置有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的機制，建議可依「組織治理」及「個人」兩大面向著手，並朝「事前預防」、「現場應變機制」及「制度建置」以呈現相關細緻化措施。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5 年第 2 次會議出席清冊

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1	召 集 人	盧秀燕	盧秀燕	
2	副召集人	賴淑惠	請假	
3	委 員（民政局 局長）	吳世瑋	吳世瑋	
4	委 員（教育局 局長）	蔣偉民	賴緣如副局長代理	
5	委 員（社會局 局長）	廖靜芝	廖靜芝	
6	委 員（勞工局 局長）	林淑媛	林淑媛	
7	委 員（警察局 局長）	吳敬田	王青海警政監代理	
8	委 員（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楊惠如簡任技正代理	
9	委 員（原民會 主任委員）	楊馨怡	劉祁主任秘書代理	
10	委 員（臺中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廖倪凰	請假	
11	委 員（臺中地方法院 庭長）	顏淑惠	顏淑惠	
12	委 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主任）	吳書昀	請假	
13	委 員（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王篤強	王篤強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5 年第 2 次會議出席清冊

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編號	機關	科室/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14	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科長	陳丘明	陳丘明	
15		心理健康科	督導	邱美樺	邱美樺	
16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科長	洪佩如	洪佩如	
17	教育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督導	劉貞芳	劉貞芳	
18	教育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輔導員	蘇湘雅	蘇湘雅	
19	家庭教育中心		組長	沈美慧	沈美慧	
20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隊長	紀翰學	紀翰學	
21		婦幼警察隊	警務員	吳世斌	吳世斌	
22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張漢章	張漢章	
23			專員	林育正	林育正	
24		少年警察隊	副隊長	陳素棉	陳素棉	
25	少年輔導委員會		督導	賴怡璇	賴怡璇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5 年第 2 次會議出席清冊

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編號	機關	科室/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26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督導	張承峻	張承峻	
2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主任		蘇嫻敏	蘇嫻敏	
28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組長	蔡佳螢	蔡佳螢	
29		成人保護組	組長	莊謹鳳	請假	
30		性保組	組長	徐銘綉	徐銘綉	
31		專線及調查組	組長	黃燕菁	黃燕菁	
32		綜合規劃組	組長	黃碧蓮	黃碧蓮	
33			社會工作師	林品妍	林品妍	
34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專員	劉亞晉	劉亞晉	
35		兒少福利科	社會工作督導	謝云洋	謝云洋	
36		社會救助科	社會工作督導	徐悌殷	徐悌殷	
37		長青福利科	社會工作督導	周虹君	周虹君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5 年第 2 次會議出席清冊

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編號	機關	科室/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38	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股長	姜浩雲	姜浩雲	
39		社會工作科	科長	黃瑞杉	黃瑞杉	
40			股長	蔡佑禎	蔡佑禎	
41			社會工作師	吳欣育	吳欣育	
42			社會工作師	黃雅音	黃雅音	
43			社會工作師	高靖翔	高靖翔	
44			社會工作師	郭千瑛	郭千瑛	
45			社會工作師	黃靖芬	黃靖芬	
46			聘用社工員	曾宇睿	曾宇睿	
47			社會工作師	林慧婷	林慧婷	
48						
49						